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2022年度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 公司存款每日最高余额暨日常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9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资产置换，公司财务并表范围增加，同时，受新投产机组规模影响，公司拟将2022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余额由220亿元调增至3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有财务公司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额度的议案》，因2021年

9月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资产置换,公司财务并表范围增加山东、江西、福建等6省区公司,同时,受新投产机组规模影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调增2022年度与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余额,由原220亿元调增至300亿元。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资产置换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置换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6)。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2)。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有财务公司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国跃、栾宝兴、杨勤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峰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4日

注册资本:1,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476R

金融许可证编号:L0022H211000001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

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股权结构：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60.0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437.34 亿元、净资产 233.0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8 亿元，净利润 21.13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840.47 亿元、净资产 245.06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1 亿元、净利润 12.02 亿元（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存款每日最高余额由 220 亿元调增至 3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人	交易类别	2022 年 原计划额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2 年 建议计划额度
财务公司	存款每日 最高余额	220	161.33	300

除本次交易外，其余 2022 年度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

易限额保持不变。

#### **四、调增关联交易额度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下同）向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金融服务平台，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与其开展业务能够充分利用平台优势，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关联交易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截止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613,269.60 万元，贷款余额 2,133,574.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制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充分可行的

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

##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跃、栾宝兴、杨勤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吴革、吕跃刚、刘朝安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调增 2022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余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交易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三）审计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

1. 本次调增 2022 年度存款业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财务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资金结算、归集、监控、服务平台，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与其开展业务，能充分利用平台

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关联委员栾宝兴、杨勤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